

证券代码：835957

证券简称：建筑数据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## 毕埃慕（上海）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13 时 00 分至 15 时 00 分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957	建筑数据	2024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刘俊哲，黄钰律师。

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路1619号骏丰国际财富广场1006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毕埃慕（上海）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二）审议《毕埃慕（上海）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毕埃慕（上海）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》

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》

（四）审议《毕埃慕（上海）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各项工作进行总结汇报，形成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毕埃慕（上海）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和《毕埃慕（上海）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毕埃慕（上海）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（六）审议《毕埃慕（上海）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管理层决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据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，公司拟与关联方青岛动投建信科技有限公司，关联方福建省星宇建筑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，2024 年公司将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稳健型理财产品。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，

进行短期、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《授权委托书》请见附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路 1619 号骏丰国际财富广场 1006 室

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康兆璧

联系电话：021- 35081131

传真：021-35081131

电子邮箱：kangzhaobi@17bim.com

联系地址：上海虹口区大连路 1619 号骏丰国际财富广场 1006 室

邮政编码：200092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毕埃慕（上海）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毕埃慕（上海）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毕埃慕（上海）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